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2022 年-2023 年机关（社区）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501	2022. 12. 01	优秀
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47	2023. 02. 28	优秀
3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龙岗区石芽岭学校2022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	230	2022. 04. 26	优秀
4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90	2022. 08. 30	优秀
5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罗湖医院集团罗湖区人民医院等食堂食材(基地类)配送服务项目	700	2023. 10. 17	优秀

(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2022 年-2023 年机关（社区）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273)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2022 年-2023 年机关(社区)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 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 交)金额 为折扣率 (1-下浮 率)
PLAN- 2022- 440303000- 164001- 08941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2022 年-2023 年机关(社区)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年	1	5010000.00	0.93 (支付上限: 5010000.00 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杨福军,联系电话:18718928906)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曹先生,电话:0755-8222553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

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2022 年-2023 年机关(社区)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 2022 年-2023 年机关(社区)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273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849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蛟湖路 12 号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方式: 0755-82225537

乙 方: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UR6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7 栋 101

联系人: 陈籽龙

联系方式: 1530266826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项目编号 LHCG2022000273 的投标结果, 由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鸡、鸭、鹅、鱼、禽蛋等); 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 干货、粮油面、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 各类干货、调料、副食品等)、糕点类等食堂物资。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数量: 以甲方当天 16: 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 0.93，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0.93 (折扣率)，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的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2) 市场指导价

乙方每半个月提供一次《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进行报价，以线下大型商超价格作为结算价定价依据，甲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并对乙方的价格进行核对，最终由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的价格表，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的定价标准，价格表每半月确认一次；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定好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如遇地域性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或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20%）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物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该项目支付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壹万元整 (¥ 5,010,000.00) 实际以配送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6:00 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产品质量要求

1.1 基本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必须是放心肉，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鳞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 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 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7) 调味品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

(8) 豆制品类：益民食品厂、绿色食品厂。

(9) 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11) 糕点类：根据采购方需求，供应现烤制的糕点，糕点必须新鲜、卫生、不变质、不变味、不存在过期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二) 配送服务要求

2.1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2.2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依法解除供货合同。

2.3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甲方所需货物在一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4 应急服务需求：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应急响应保障预案，紧急情况下，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启动应急响应预案，配合甲方的需求。

2.5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将此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依法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2.6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8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2.9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退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2.10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2.11 环境卫生管理：乙方必须做好服务场所的安全卫生保障，定期进行消杀除四害，做到卫生无死角，环境卫生清洁要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的标准。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食堂服务要求

3.1 乙方供应的食材新鲜、无异味，有可追溯性，生鲜肉类等须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有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有效期，食品成分，验收合格证等。调味料干货类的送货须在生产日期起三个月内。

3.2 乙方供应食材品种齐全，多样化，物美价廉，适合食堂酒楼专用。

3.3 乙方应按按照甲方下单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送货；未经审核不可更改品牌及规格。

3.4 乙方需根据不同食材烹饪需求进行粗加工，具体要求如《东门街道办食堂食材粗加工标准及要求》（附表）。

3.5 甲方每天下午4点前提交第二天的申购订单。

3.6 配送标准：

(1) 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送货，乙方应在每天早上五点三十分前配送到甲方食堂指定地点。

(2) 乙方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配送车辆，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冷链配送，比如肉类，周转时需用塑料袋和周转容器做包装，保证周转容器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消毒记录表备查。

(3) 乙方配送生鲜水产品需要覆碎冰（用塑料材质包裹碎冰，避免碎冰与产品直接接触）后存放在合适的容器内（加盖），或用无冰的冷藏箱；

(4) 乙方配送商品必须存放在温度符合要求的条件下，冷藏品0-6℃，冻品≤-16℃；商品脱离冷链的时间不能超过20分钟；乙方送货员需到食堂登记备案；从车上卸货开始到食堂粗加工间，途经路面、电梯间不得有血水滴漏。

3.7 为保证食堂食品安全，甲方需设立专人负责，对每天配送原材料按规定24小时留样。

3.8 乙方应提供标准规范的销货清单（应税清单）及电子发票。

附表：东门街道办食堂食材粗加工标准及要求

项目	加工标准及产品要求
鲜（冻）排骨	按要求加工砍约1厘米（4-5厘米），大小均匀。
瘦肉、扒肉	新鲜、无肥肉。
五花肉	三层分明，肥瘦肉厚度相当，一整块的厚度为一寸左右，砍约15*15厘米块状。
大鱼头	色泽鲜亮，呈淡青色，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少肉，去鱼鳞、去鳃，砍一分二。
皖鱼	色泽鲜亮，呈淡青色，新鲜无异味，杀好，砍两厘米，大小均匀。
鸡、鸭	色泽鲜亮，呈淡青色，新鲜无异味，杀好，砍两厘米，大小均匀。
猪手	新鲜无异味，需烧毛，砍约3厘米，或者约1.5厘米，大小均匀。
蔬菜	新鲜无腐烂、黄叶。

五、验收要求

- 1、按甲方定版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供应商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 3、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 4、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 5、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 6、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 7、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六、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第一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减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者第二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2、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出现第一次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拒收全部货物，要求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扣减当天货物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4、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 5、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1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 1、甲乙双方每月对上个月的配送明细（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核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 3、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 4、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 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 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 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前者为准。
-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服务监督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 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
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
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3.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本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及所属社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 501 万元，就餐人次约 1100 人，在本年度该项目中，服务单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配送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于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成员服务非常满意，在质量、价格、安全、服务方面综合评价为优秀。（优秀/良好/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01 日



4. 行政机关证明资料

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快速、准确地查找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1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及职责

（一）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是本单位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东门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蛇口路12号大院东门街道办事处301室，邮政编码：518003

办公时间：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755-82352894

电子邮箱：lh_dmb@szh.gov.cn（本邮箱仅用于接收信息公开工作咨询及有关意见建议，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参阅下述“依申请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分类（编排体系）

1. 东门街道办事处制定或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街道办事处领导、机构职能；

3. 街道办事处年度工作、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计划；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5.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6. 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7.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一）主动公开

1. 公开范围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szh.gov.cn/hdmjdbscjgkmp/index>

2. 公开形式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网址：<http://www.szh.gov.cn/zqgkzqgb/>）和罗湖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zh.gov.cn/>）予以公开。

本行政机关还采用以下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

3.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本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详见本《指南》第一条。

(二) 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TCG2021188111**)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于2022年01月11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定标结果,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服务期
0.9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3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最长36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约。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陈籽龙、15302668262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刘婷婷、13823103823)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a274ac35b3f6

备注: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

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合同关键页

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HJD2022065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邓超

联系人: 傅卫华

联系方式: 0755-83079308

乙方: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7栋101

法定代表人: 陈籽龙

联系人: 陈芳

联系方式: 13537641025

根据项目编号 FTCG2021188111 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二次)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街道食堂及12个社区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日常需要食材的供应,包括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粮油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料等主副食品。具体以《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17:00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 0.90，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中农网商品价格 $\times (1+10\%)$ （运输费、服务费、检测费、粗加工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产生的费用） $\times 0.90$ （折扣率）进行核算，中农网商品价格原则上按中农网每月5号、15号、25号的平均价格计算；中农网上没有的商品，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福田农批市场或淘宝、天猫、京东等大型网络平台上相同产品的价格 $\times 0.90$ （折扣率）进行核算；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2）基准价

乙方每个月提供一次《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进行报价，配送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以中农网商品（蔬菜类、肉类精品价）上浮10%作为基准价，如在中农网上没有的商品，甲乙双方到福田农批市场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或参考淘宝、天猫、京东等大型网络平台上相同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供应商每月28日前向采购方提供下月价格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20%）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商货物、运输费、服务费、检测费、粗加工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该项目街道每月支付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柒佰陆拾元整（¥190,760.00/月）**，具体支付金额以食堂实际配送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5:30 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食堂以及12个社区食堂所在地（社区食堂的配送时间与各社区商定），并自行承担运费。

2、运送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6号莲花街道办事处一楼食堂；以及莲花街道12个社区指定地点。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第一个服务期合同为 13 个月，服务期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如达到服务要求双方重新签订第二个服务期合同，如达不到服务要求且仍整改不到位的，则不再续约。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货物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应在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范围内，严禁超标。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1、大米须正规厂家出品，纯度须达到 95%或以上，每批次有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厂家商标及地址、电话。

2、鱼类：淡水鱼验收时必须是活的，现场鱼鳞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异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3、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不打水。

4、蛋类由正规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无变质，无臭蛋。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5、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6、调料、米面、干货类、饮料类等综合副食品类需由正规厂家生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7、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8、蔬菜瓜果类来自正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老叶和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水果类需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提供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9、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确保是有动物检疫及正规肉联厂屠宰证明的放心肉，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0、冻品类：有出厂日期，距保质期半年以上，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11、熟食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无异味、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二）食品安全：乙方所供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

（三）验收流程及要求：

1、检验流程：乙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2、乙方验收人员需对蔬菜类现场进行残留农药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品种给予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退货要求，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食品，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在响应后 1 小时内送达。

4、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一式三联货物清单，经双方确认代码、品名、价格、数量、双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后，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两份，作为结算凭证。送货单不得涂改，涂改为无效清单，清单须有甲、乙双方验货人员现场签名，否则不予结款。

5、当甲方临时增加送货时，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有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甲方的需求。

（四）人员要求

1、乙方须安排 1 名食品安全主管，至少 1 名员工专门负责下单食材对接配送事务，至少 1 名食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1 名帮厨每天帮忙砍杀工作。按食

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2、乙方相关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确保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项目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险。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亡）或者发生财产损失的（包括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物美价廉的原则和实际需要有权调整、更换供应商提供的品种、数量、配送的时间、地点。

2、付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延时或拒绝付款。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并付款。

4、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6、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甲方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甲方能正常就餐。

7、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费用，但每次要求甲方结算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9、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管理好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11、乙方每月必须为甲方推荐若干健康食谱以作参考。

12、乙方不得向甲方（含社区）提供非食材用品以及套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六、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双方约定

的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警告；迟到 45 分钟以上的，从当月货款中扣 2000 元；当月第二次迟到，从当月货款中扣 4000 元。

2、如乙方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第一次发现扣当月货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现从当月货款中扣 4000 元，同一品种连续三次不合格的，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假冒伪劣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4、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5、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1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1、根据合同约定，由乙方按额度表为甲方街道食堂及 12 社区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社区食堂具体额度可参照《莲花街道社区食材配送额度表》实施，由 12 个社区自行下单食材和结算款项。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5 号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乙方按由甲方街道食堂及 12 个社区食堂确认的实际送货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电子发票结算，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3、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4、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5、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服务监督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6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6日

3.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如有)	项目编号: FTG2021188111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沈军: 13714780087
中标/成交金额	247.988 万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1 号至 2023 年 2 月 28 号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在该项目中服务单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配送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于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成员服务非常满意,在质量、价格、安全、服务方面综合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优秀 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4.行政机关证明资料

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输入关键字

首页 > 区部门网站 > 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 政务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 > 主要职能

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信息提供日期：2023-08-03 11:09 来源：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区人民政府授予的职权。基本职能是：

(一) 莲花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的决策部署，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先行区为奋斗目标，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街道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诚信为本，踏实做事

27

(三) 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22000049 A)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的龙岗区石芽岭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折扣率
PLAN-2022-440307000-013134-06438	石芽岭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	项	1	1400000.00	0.94
PLAN-2022-440307000-013134-06445	石芽岭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	项	1	900000.00	0.94

预算金额: 2300000元

中标折扣率: 0.94

服务期限: 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请贵公司(联系人: 杨福军,联系电话: 18718928906)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联系(联系人: 张微梓,电话: 13828811618)。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龙岗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 合同关键页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GCG2022000049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科技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盛志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7 栋 101

法定代表人：陈籽龙

联系人：陈芳

联系方式：13537641025

根据项目编号 LGCG2022000049 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日常需要食材的供应，包括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粮油品、奶制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料等主副食品。具体以《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牛奶需在 11 点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 0.94，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蔬菜、鲜肉类产品价格由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平台（<http://www.chinaap.com>））每月 5、15、25 号公布的粗加工报价表（即精品价）取三天的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各项物资的基准价；除蔬菜、鲜肉类产品外，其它水果、禽类、肉类、水产品、辅料等产品，结算时价格=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折扣率 0.94；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 0.94。（由甲方和乙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乙方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每月价格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2)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3) 该项目支付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实际以配送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5:30 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日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合同续签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 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 (2)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没有被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所有手续交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货物质量要求

- 1、所有送货产品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
- 2、所供 A 级以上（使用率 85% 以上）蔬菜必须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当天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乙方自行检测并提供《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和《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
-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 4、甲方应严格按《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要求组织验收，乙方配送的货物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批评；出现二次，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出现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的货款总价；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 5、如甲方需要相关的保鲜设备对牛奶进行保鲜，乙方应免费为学校提供，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6、大米须正规厂家出品，纯度须达到 95% 或以上，每批次有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厂家商标及地址、电话。

- 7、鱼类：淡水鱼验收时必须是活的，现场鱼鳞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异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 8、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不打水。
- 9、蛋类由正规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无变质，无臭蛋。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 10、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 11、调料、米面、干货类、饮料类等综合副食品类需由正规厂家生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 12、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 13、蔬菜瓜果类来自正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老叶和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水果类需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 14、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12小时内的新鲜肉，确保是有动物检疫及正规肉联厂屠宰证明的放心肉，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 15、冻品类：有出厂日期，距保质期半年以上，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 16、熟食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无异味、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二）食品安全：乙方所供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

（三）验收流程及要求：

- 1、检验流程：乙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 2、乙方需对蔬菜类现场进行残留农药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品种给予退货处理。
-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货要求，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检部门检测。
- 4、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一式三联货物清单，经双方确认代码、品名、价格、数量、双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后，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两份，作为结算凭证。送货单不得涂改，涂改为无效清单，清单须有甲、乙双方验货人员现场签名，否则不予结款。
- 5、当甲方临时增加送货时，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有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甲方的需求。

（四）配送人员要求

- 1、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每天派一名专门人员负责完成当天菜品的洗、切等初加工事宜。
- 2、乙方相关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确保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五）项目人员需求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可偏离条件
1	项目经理	1	必须为乙方自有员工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公共营养师（高级）； 3、具有食品检验员（高级）证书； 4、具有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	项目服务人员	6		1、需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检验员（工）两名。
合计		7	/	/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根据物美价廉的原则和实际需要有权调整、更换供应商提供的品种、数量、配送的时间、地点。
- 2、付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延时或拒绝付款。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并付款。

- 4、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 6、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甲方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甲方能正常就餐。
- 7、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费用，但每次要求甲方结算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 9、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需管理好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10%；三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 2、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10%；三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5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5 号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乙方按由甲方确认的实际送货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电子发票结算，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 3、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 4、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 名：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十、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

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直接中断与乙方的合同。
-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十二、其他约定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4、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海河鲜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品等），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两者之间不一致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对所送物品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含补货货物）的货款，并按本合同第四条关于乙方送货迟到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书面警告后若第二次出现检测不合格之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5、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6、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的，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7、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8、乙方因配送运输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0、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4)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5)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 (6) 试供期不合格的；
- (7) 不按采购订单、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8) 多次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
- (9) 经核实配送物资多次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
- (10)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11)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 (12) 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3)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1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及考核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若拒不配合执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12、乙方出现违约事由之后，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之前，乙方通知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付违约金=乙方未违约月份所结算价款总额÷未违约月份数×12个月×30%。

13、甲方采购之物资未列入招标项目但与招标采购的物资系同类产品的，甲乙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后确定采购价格。

14、乙方在投标时所报之价格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且该调整符合市场价格的，不视为对招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15、乙方须对甲方的补货要求和换货要求快速地响应、乙方处理采购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须快速响应。

十三、服务监督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3.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本单位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049）提
供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 230 万元，就餐人数 3180 人，在该
项目中服务单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配送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
对于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成员服务非常满意，在质量、价格、安全、
服务方面综合评价为 优秀。（优秀 / 良好 / 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4.事业单位证明资料

浏览器地址: <http://www.gjsy.gov.cn/sydwfnxxcx/>

东信网 深圳市社 全国认证 广州交商 中国版权 全国社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
用户服务

 事业单位
用户服务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081296789H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 促进教育发展, 基础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海街道科技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蔡江彭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838.5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18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地方网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机构编制网

 信用中国

 CCNIC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案: 13022218 版权所有/免责声明

Copyright ©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四)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			
东海国际 (2022) 082161 号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232F216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中标折扣率	0.96	服务期	
备注：本项目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老师，电话：0755-82571808 中标单位联系人：钟先生，电话：15889509293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55-86959778-800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2.合同关键页

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24-DH2232F2164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319500859L

法定代表人：王君健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755-82571808

乙 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法定代表人：陈籽龙

联系人：沈军

联系方式：13714780087

根据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324-DH2232F2164 的投标结果，由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除八大类食材（米、面、油、乳制品、蛋类、调味品、生鲜肉、冻品）之外的食堂物资。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结算价格

第 1 页 共 7 页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折扣率为 0.96，折扣率=食堂物资结算价/食堂物资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 0.96 (折扣率)，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的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2) 市场指导价

乙方每个月提供一次《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进行报价，以当月中农网精品原价（取每月 5 号、15 号、25 号三天的平均价格）或采购单位周边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作为结算价定价依据。甲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并对乙方的价格进行核对，最终由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该项目支付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实际以配送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6:00 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二）送货及人员要求

1、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2、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3、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4、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5、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 6、人员要求：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五、验收要求

- 1、按甲方定版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供应商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 3、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 4、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 5、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 6、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 7、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六、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第一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减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或者第二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2、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出现第一次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拒收全部货物，要求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扣减当天货物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费用。
-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4、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 5、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1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 1、甲乙双方每月对上个月的配送明细（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核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3、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4、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服务监督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第 7 页 共 7 页

3.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本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教职工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232F2164）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90万元，就餐人数3078人，在该项目中服务单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配送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于服务单位的项目团队成员服务非常满意，在质量、价格、安全、服务方面综合评价为优秀。（优秀 / 良好 / 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7月1日

4. 事业单位证明资料

浏览器地址: <http://www.gjsy.gov.cn/sydw/fxxcx/>

广东 深圳 全国 广州 中国 全国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用户服务

事业单位用户服务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侨香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4319500859L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实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小学、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九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君健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300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08月29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地方网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机构编制网 信用中国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13022218号 版权所有[免责声明]

Copyright ©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五)罗湖医院集团罗湖区人民医院等食堂食材(基地类)配送服务项目 (700 万元)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3) 102257 号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罗湖医院集团罗湖区人民医院等食堂食材(基地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332F2244(LHDL202300004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罗湖医院集团罗湖区人民医院等食堂食材(基地类)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中标折扣率	0.88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当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协议,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2. 本项目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 方先生, 电话: 0755-25901374
 中标单位联系人: 陈舒龙, 电话: 15302668262
 代理机构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755-86959778-800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 dh@szdhit.com 官网: www.szdhit.com

2.合同协议书

食堂食材（基地类）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 47 号

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7 栋 101

根据项目编号 LHDL2023000047 的采购结果，由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罗湖医院集团罗湖区人民医院等食堂食材（基地类）配送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材配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配送品种：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副食、干货及调料等。

2、配送数量：以甲方每天下午 5 点前提交第二天的申购订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随时加单。

3、配送价格：

3.1 配送食材（商品）的价格以中农网（深圳）（网址：www.chinaap.com）上一个月 5 号、15 号、25 号含综合服务费率（13.67%）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对于中农网上没有的商品（食材），则参考甲方周边农产品批发市场、沃尔玛、天虹商场等区域对应的价格确定基准价。结算价 = 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0.88）。

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半月确认一次。当月上半月基准价取中农网上月 5、15、25 日三天含综合服务费率价格的平均值；下半月基准价取中农网上月 15、25 日和当月 5 日三天含综合服务费率价格的平均值。各类食材（商品）的价格按 3.1 条予以计算。

3.3 乙方按 3.2 条要求计算各类食材（商品）的配送单价，并提前向甲方提供每半月价格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价格表开始生效执行。价格表上的食材单价应包含运输费、服务费、检测费、粗加工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确认好的价格

第 1 页 共 9 页

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对于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终确认。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送货：乙方每天早上06:00至08:00（如有特殊情况，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协商配送时间）配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并自行承担运费。

2、运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各食堂地点如下：

- 1) 罗湖区人民医院食堂：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酒店二楼、三楼。
- 2) 布吉医学中心食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京南路103号。
- 3) 清水河院区食堂（暂定）：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0号。
- 4) 福利中心委托食堂：位于罗湖区太宁路73号。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收到的货物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5、各食堂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每日送货单上的产品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表审核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

2、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所有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1.1 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副食、干货及调料等主副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1.2 蔬菜水果类产品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产品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产品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产品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1.3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1.4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蔬菜、水果类产品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3、鲜肉类产品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

4、冻品、干货类产品原料新鲜、品质良好、冰衣未融化、外观完整、色泽新鲜，无异味。

5、面点类产品色泽均匀，无杂质，无酸味、美味、其它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6、调料类产品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重量等标识。

7、冷冻类及干货产品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8、牛奶类产品在送达时距离产品保质期到期的时间不少于保质期时间的 2/3，每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检验报告。

9、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产品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10、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11、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3 页 共 9 页

（二）送货工具及服务人员要求

- 1、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送货制服。乙方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 2、运输工具：
 - 2.1 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配送车辆（不允许使用敞篷车或出租车/摩托车等过小的车辆），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冷链配送。车辆定期消毒并在“消毒记录表”上登记，消毒记录表备查。
 - 2.2 对于肉类产品，周转时需用塑料袋和周转容器做包装，保证周转容器清洁卫生；半片猪需要有塑料包装且温度在控制范围内。
 - 2.3 要求乙方提供至少一台配送冷藏服务车辆（含司机）为甲方食堂定点使用，以便满足甲方及时补货的需求。
- 3、送货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约定执行送货。
- 4、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实际配送数量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5、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原则上每天早上六点至八点，如有特殊情况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协商时间），按时把所配送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各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 6、服务人员要求：
 - 6.1 乙方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各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
 - 6.2 乙方提供一名帮厨（需有帮厨作业经验），根据食堂厨师的要求对食材进行粗加工等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以各食堂要求为准。
 - 6.3 乙方委派的配送人员、跟单员工、帮厨应相对固定并在甲方进行备案，如需要更换的需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备案更改。

（三）配送标准

- 1、生鲜水产品需要覆碎冰（用塑料材质包裹碎冰，避免碎冰与产品直接接触）后存放在合适的容器内（加盖），或用无冰的冷藏箱存放。
- 2、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存放在温度符合要求的条件下，做好食材的食品安全保障；乙方配送人员需到各食堂登记备案（凭健康证上岗）；食材从车上卸货开始到各食堂粗加工间过程中，途经路面、电梯间不得有血水滴漏。
- 3、乙方帮厨对食材的粗加工需满足下表所示标准及要求。

食堂食材粗加工标准及要求

产品品种	粗加工标准及要求
鲜(冻)排骨	按要求加工砍约1厘米(4-5厘米),大小均匀。
瘦肉、扒肉	新鲜、无肥肉。
五花肉	三层分明,肥瘦肉厚度相当,一整块的厚度为一寸左右,砍约15*15厘米块状。
大鱼头	色泽鲜亮,呈淡青色,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少肉,去鱼鳞、去鳃,砍一分二。
鲢鱼	色泽鲜亮,呈淡青色,新鲜无异味,杀好,砍两厘米,大小均匀。
鸡、鸭	鲜活杀好,无幼毛、无内脏、去头、去屁股,脖子去皮;或者砍约1厘米,大小均匀。
猪手	新鲜无异味,需烧毛,砍约3厘米,或者约1.5厘米,大小均匀。
蔬菜	新鲜无腐烂、黄叶。

备注:如食材粗加工有特殊要求,以订单要求为准。

五、其他要求

- 1、乙方供应的食材新鲜、无异味,有可追溯性;生鲜肉类等产品须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有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有效期、食品成分、验收合格证等;调味料、干货类产品的送货日期须在生产日期起三个月内。
- 2、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齐全,多样化,物美价廉,适合食堂专用。
- 3、乙方按照食堂下单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送货;未经审核不可更改品种品牌及规格。
- 4、根据不同食材需求进行粗加工,具体要求详见《食堂食材粗加工标准及要求》。
- 5、甲方各食堂每天下午5点前提交第二天的申购订单。如有特殊情况,随时加单。
- 6、不允许出现缺货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出现缺货,乙方应提前告知各食堂并尽量提供可替代食材。
- 7、乙方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各食堂沟通,并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六、结算方式

- 1、根据实际配送食材(商品)数量及对应的结算价予以结算。对于双方确认的价格表范围内商品,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即当期价格表上的价格)予以

结算；对于双方确定的价格表范围外商品，以及因甲方临时加单的临采商品，按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价格予以结算。

- 2、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而需临时调整产品价格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 3、乙方提供标准规范的销货清单（应税清单），甲乙双方每月对上个月的配送明细（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核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尽快安排付款，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 5、服务期内总支付费用控制在人民币¥7000000.00 元（大写：柒佰万圆整）以内，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 6、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的，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 7、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 名：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031 0000 1180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第一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商品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商品或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天应付货款总价的 30%作为违约

金；乙方第三次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商品或者第二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交付的商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第一次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拒收全部货物，要求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扣减当天应付货款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商品。因乙方所配送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且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5、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所欠货款总额的 5%。
- 7、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

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解除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乙方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的；
- 3、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全面履约义务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商品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 6、经甲方核实虚高报价三次的；
- 7、配送的商品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合同或其他合同规定的事实；
- 10、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乙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订立、变更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项目编号 LHDL2023000047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修改或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文衍发

日期：2023.10.17

日期：2023.10.17

3.履约评价

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罗湖医院集团罗湖区人民医院等食堂食材(基地类)配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文衍发 13418687096		
合同金额		70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10. 18-2024. 10. 17		
项目编号		3324-DH2332F2244 (LHDL2023000047)	服务用餐人数	约800人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方先生 0755-25901374		
配送品类		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副食、干货及调料等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卫生情况、综合实力等。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文衍发				
	订单经理	文志发				
	营运经理	范国兵				
	客服经理	覃淼月				
	配送员	曾梦军、房圣杰				
	团队人员	胡卫国、赵斌、文衍发、邹文凤、罗双双等				
具体情况说明	服务单位配送团队专业可靠，配送食材新鲜，配送车辆干净卫生。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按季度综合履约评价：从服务期开始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服务单位在本项目配送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色，能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2</u>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事业单位证明资料

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首页

政策法规

办事大厅

监督管理

政务公开

工作交流

服务平台

联系我们

2024年8月25日 星期日

搜索

“如使用模糊查询，最多只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前十条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证号	单位名称	住所	单位状态	详细
124403033587781836	144030300171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友谊路47号	正常	查看

版权所有：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粤ICP备13000001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1024*768浏览本网站

技术支持电话：020-83352443.83352442

您是第 13997342 位访问者